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长远锂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就长远锂科 2022 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的主要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长远锂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情形。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公司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业绩增长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如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预计会相应波动，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基本都超过 90%。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效电池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

的要求极高。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必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为 16.96%，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存在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长远锂科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金驰材料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持续投入，从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所致。随着产能建设持续扩张，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相关负

面影响有进一步加重、影响时间进一步延长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作为市场的主流正极材料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局面。如果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无法跟上或者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则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33,320,653.32	2,849,001,039.48	1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696,776.49	313,538,888.22	1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464,602.37	304,788,661.89	1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18,976.40	-59,377,537.5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0,716,205.27	6,523,302,912.43	8.39
总资产	13,723,784,009.39	9,398,305,360.56	46.02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22	7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21	7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9.41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9.15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23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7.93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同时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产品单价，营业总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6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持续增长，产销规模增加，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4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供应商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采购支出增加；二是公司经营回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垫付投资项目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总资产	46.02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货款增长；二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生产备货所需原材料增加，同时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量价齐涨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三是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适当进行备货，预付货款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77.27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同时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产品单价，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77.27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76.19	同上。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一）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之初便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2011 年公司正式进入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公司目前形成了 5 系、6 系、8 系以及 9 系全系列产品及其前驱体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掌握了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高电压 NCM 制备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已协同国内外电池厂商开发出多款高能量密度的新型动力电池。

（二）一体化的产业链融合优势

三元前驱体作为三元正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其产品品质对于后续加工而成的三元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经过一系列技术改进项目，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3 万吨的三元前驱体产能，前驱体的自供率高。

公司研-产-销一体化发展的模式，能有力保障公司正极材料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进入壁垒，公司能全面深入地匹配客户需求进行自上而下定制化地研发和生产，进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开发生产的经济效益。

（三）协同联合的设备开发优势

公司生产和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扎根于一线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对产品性能以及工艺技术有着深入独到的了解。公司协同中国五矿旗下兄弟企业对正极材料生产中窑炉这一核心设备进行联合开发，在设备大型化方面实现突破，公司目前联合开发并投入使用的窑炉已达 68 米。公司参与设备协同开发，不仅能有效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不泄露，同时自研的大型化设备，也能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企业之间建立合作往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步骤，但是客户一旦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之后，不会轻易改变。因此，稳固的客户渠道对于正极材料企业至关重要。长远锂科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的客户渠道，目前已经成功进入了宁德时代、欣旺达、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孚能科技、塔菲尔、比亚迪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五）背靠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

长远锂科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五矿。中国五矿高度重视新能源材料发展，围绕新一代动力电池材料与技术，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形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整合集成优势。

中国五矿在资源端已布局锂矿、镍矿、钴矿、锰矿以及石墨矿资源。其中，五矿盐湖 2021 年攻克“盐湖原卤高效提锂技术”，将原来 2 年的生产周期缩短到 20 天，采出锂资源综合收率大幅提升，碳酸锂产量位列国内第二。长远锂科作为中国五矿旗下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支柱企业，公司依托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有望协同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和内部资源，获得更为快速、长远的发展。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支持。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319,209,279.67 元，较上年同期提升 164.98%，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处于开发扩大阶段的关键时期，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8%，相较上年同期降低 0.05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迅速导致研发投入占比略有降低。

（二）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在高效正极材料产品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围绕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并掌握了正极材料制备的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团队创造力不断提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实现了一批创新成果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显著提升；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7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合计 11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效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无变更。

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的范畴内，拟增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产能，相应产线正在启动建设阶段。上述信息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1,174,350.18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1,716,759.18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募集资金专户	381,716,759.18
合计				381,716,759.18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110.26	33,110.26	66,220.52	34.33%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	-	84,222.55	84,222.55	43.66%
胡柳泉	董事长	-	803.22	803.22	0.42%
张臻	董事、总经理	-	224.90	224.90	0.12%
覃世彪	董事	-	-	-	0.00%
杜维吾	董事	-	-	-	0.00%
熊小兵	董事	0.75	-	0.75	0.00%
冯戟	董事	-	-	-	0.00%
唐有根	独立董事	-	-	-	0.00%
邓超	独立董事	-	-	-	0.00%
丁亭亭	独立董事	-	-	-	0.00%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	-	-	0.00%
高云川	监事	-	-	-	0.00%
赵增山	监事	-	-	-	0.00%
戴维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张娉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0.00%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19.75	319.75	0.17%
鲁耀辉	副总经理	-	353.42	353.42	0.18%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353.42	353.42	0.18%
胡泽星	副总经理	-	159.04	159.04	0.08%
何敏	副总经理	-	144.58	144.58	0.07%
曾科	董事会秘书	-	76.15	76.15	0.04%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	-	148.05	148.05	0.08%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	-	256.97	256.97	0.13%
张瑾瑾	核心技术人员	-	151.01	151.01	0.08%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	-	54.88	54.88	0.03%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	-	41.77	41.77	0.02%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	-	38.23	38.23	0.02%
李厦	核心技术人员	-	28.92	28.92	0.01%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	-	11.25	11.25	0.01%

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中，包括其控制的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

式出借的限售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峰

 _____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端


施 伟

